

略述西藏史籍——「青史」

林傳芳

『青史』的詳名為：「(叙述)法與說法者在西藏出現順序的青色的書冊」(藏語·Bod-kyi yul-du chos dan chos-smra-ba ji-ltar byun-bahi rim-pa deb-ther snon-po)(註一)，普通畧稱為：「青色的書冊」(Deb-ther snon-po)，又叫「青史」。著者是廓譯師·雄努剖(Hgos-lotsā-ba Gshon-nu-dpal)。傳說他是墀松得贊(舊作乞唎雙提贊·Khri-stroñ-lde-btsan)王的大臣廓墀闡(Hgos Khri-bzan)的後裔，故冠「廓」(Hgos)姓。雄努剖(Gshon-nu-dpal)是名，義為「童祥」(註二)。雄努剖的生平事蹟，散見於『青史』及『明燈史』(註三)中。他生於公元一三九二年，九歲時在故鄉的遷業(Spyan-nyas)寺，依刪結淡巴(Saṅs-rgyas-bstan-pa)為親教師出家修行。從此以後，精進不懈，尋師問道，歷數十年。一生之中，親近過的大善知識，多達六十六人，其中包括西藏佛教史上最偉大的聖者——宗喀巴(Bsai-on-kha-pa)大師，以及他的大弟子多人。所以『明燈史』說他：「聽聞大小乘、新舊真言各派的優婆提舍，以無垢理証，斷盡疑惑與增益，臨諸論疏，亦生多數不共極成，於諸著作，無不至極成奧底……」(註四)。

後來，在迦舉派的大學問寺徹坦(Rtse-thañ)弘化度眾，所以又被稱為徹坦巴(Rtse-thañ-pa)，或益刪徹巴(Yid-bzan rtse-pa)。雄努剖一生留下的著述有十帙之多(註五)，而最著名的就是這部『青史』。

『青史』是雄努剖晚年時，在法城(Chos-rdson)寺撰成的。然而，關於撰作年代，學者之間，看法未能一致。『青史』第二章中有一段文記載說：

「自陰土·牛(Sa-mo-glan 巳丑)之年出生的松贊崗薄(Sroñ-btsan-sgam-po)的時代，至寫成此書(青冊)的陽火，

猴(me-pho-spre 丙申)之年，經過了八百四十八年之久」。以這個資料為根據，並參照其他旁証，認定公元一四七六(丙申)年為本書的成立年代(註六)，但近年有學者主張說：一四七六年是執筆中的年代，而實際完成於兩年後的一四七八年(註七)。雄努剖是逝世於一四八一年的，可知『青史』是雄努剖晚年時的著述，也就是說，係作者老熟期的作品。

『青史』於雄努剖逝世後的那年(一四八一)，依荷究(Lho-rgyud)王，塔西達爾迦·洛貝迦爾薄(Bkra-śis dar-rgyas legs-pahi rgyal-po)之命，在法勝山宮(Chos-rgyal-lhun-po)開版印刷。這個版本，原藏於羊八井(Yaṅs-pa-can)僧院中，後因一七九二年之西藏與尼泊尔的戰爭，散失了一部份。後來經過補修，其補修版存於拉薩郊外的功德林(Kun-bde-glin)。現在各地所收藏的『青史』，大抵屬於這個補修版。

西歐的西藏學家魯力希(G. N. Roerich)氏，把本書譯成英文，介紹於學界，題為：“The Blue Annals”，分上下二卷刊行(註八)。日本的羽田野教授，把本書第五章譯成日文，題云：『迦當派史』(註九)。現存的功德林版『青史』，計有四百八十五葉，共分十五章，章名、內容大要、及其葉數如下：

第一章，前期教法弘通(藏語·Bstan-pa Śha-dar-gyi-skabs)——述印度和西藏古代期的佛教弘通史。共有二十八葉。

第二章，後期教法弘通(Bstan-pa phyi-dar gyi-skabs)——述西藏中世期的佛教弘通史。共有十七葉。

第三章，前期秘密咒的翻譯流通(Gsañ-sñags Śha-hgyur-gyi-skabs)——述古恒特羅(Tantra)學派，即寧瑪派(Rñin-ma-pa)的歷史。共有四十六葉。

第四章，新秘密咒，道果，及其歸依者(Gsañ-sñags-gsar-ma,

Lam-hbras Rjes-hbran-dan-bcas-pahi-skabs)——述新恒羅學派，即薩迦派 (Sa-skyā-ba) 的歷史。共有十三葉。

第五章，阿底峽尊者，及其傳承 (Jo-bo-rje Brgyud-pa-dan-bcas-pahi-skabs)——述迦當派 (Bkaḥ-gdam-pa) 的歷史。共有三十八葉。

第六章，俄譯師的法系，中觀、因明、彌勒五法等弘傳 (Rñog-lo-ba tshab-bryud-pa-dan-bcas-pa-dan, Dbu Tshad Byams-chos-sogs Ji-ltar-byun-bahi-skabs)——述中觀、因明、彌勒教義發展史。共有十葉。

第七章，密宗四續部的弘傳 (Rgyud-sdehi Bsād-srol Ji-ltar-byun-bahi-skabs)——述秘密教義發展史。共有二十葉。

第八章，王者大譯師瑪巴，及其法系迦舉派的弘傳 (Minah-bdag Lo-tsā-ba-chen-po Mar-pa-nas-bryud-de-dgas-po Bkaḥ-bryud-ces-grags-pahi-skabs)——述迦舉派 (Bkaḥ-bryub-pa) 的歷史。共有一百四十二葉。

第九章，科達巴及尼古的傳承 (Ko-brag-pa-dan, Ni-guḥi-skabs)——述科達巴 (Ko-brag-pa) 及尼古 (Ni-gu) 的系統(註一〇)。共有十三葉。

第十章，時輪的傳承 (Dus-kyi-hkhor-lohi-skabs)——述時輪教義發展史。共有四十一葉。

第十一章，大手印的傳承 (Phyag-rya-chen-pohi-skabs)——述大手印的教義與系譜。共有十六葉。

第十二章，濟節初、中、後期的法統 (Zi-byed-bryud Sīa-phyi-bar-bsum-gyi-skabs)——述蓮華戒 (Kamala-sīla) 的學說與系譜。共有五十葉。

第十三章，卡拉派，及其斷境的教義 (Gcod-yul-dan Kha-rag-pahi-skabs)——述卡拉派的教義與系譜(註一一)。共有二十二葉。

第十四章，關於大悲觀音、金剛鬘的教義 (Thugs-rje-chen-Pohi-bskor-bcañ, Rbo-rje-phren-ba-sogs-kyi-skabs)——述觀音的教義。共有二十五葉。

第十五章，關於聖教，以及說一切有部的來由 (Tshogs-sde-

bshi-sogs Dge-hdun-gyi-sde Ji-ltar-byun-dan,shu-lan, Phar-dub-tshabs-pahi-skabs)——述一切有部的教義。共有十四葉。

以上是『青史』的內容大綱。

『青史』的最大特色是採用了一〇二七年傳入西藏的干支曆 (rab-hbyun)，作者在計算歷史年代時，概從當時上推過去，故其所記的年代，比較有據。而且從性質上說，『青史』雖也屬於佛教史類典籍，但對於王統、政治史、社會史的記述亦極為詳確，故很受到西藏學家的重視和信賴。例如達斯 (S.C. Das) 氏就曾說過：「在從前的記錄之中，青史和教法史(指布敦的教法史)最為正確。此二書較少帶有東方文獻特有的那種奇蹟色彩，也就是說，這些作者少被奇蹟的欲求所困擾。他們都以慎重研究的模範精神，去蒐集資料。所以，此二書都極具價值，是少有的古代西藏的歷史記錄(註一二)。貝爾 (C. Bell) 氏亦說：「青史作者是例外週到的歷史家」。他並引用日本河口慧海和多田等觀二氏的話說：「青史在西藏史書中，是屬於最高級的」(註一三)。羽田野教授則說：「作者雄努剖具有廣博的教養和精深的造詣，故所作青史能在西藏史書中成爲最優秀者，乃是當然的結果」(註一四)。

『青史』所廣徵博引的古代文獻，有許多是已經失傳的，我們透過『青史』才得知一些古時的重要記錄。這也是本書的特點之一(註一五)。

然而，『青史』的內容，有不少是參照漢文史料的，有的地方，甚至是完全抄襲。所以『青史』記載年代之能較爲正確，原是由於它抄襲漢文史料的緣故。也正因爲這樣，漢文史料的錯誤部份，『青史』亦隨之而誤。對於這點，著名的西藏古代史家佐藤先生曾說過這樣的話：「青史的年代正確及內容豐富等價值，在後期弘通(筆者按：係指佛教復興以後，依年代來說即十世紀後半以後)部份可以認定，但在前期弘通，即古代史部份則不堪認定，因爲古代史部份，還必須與漢文史料會盟碑、敦煌文書等相互對照，決定其實後，再以此爲基準其整理西藏史料，方不發生錯誤(註一六)。

說到古代史部份的年代計算，『青史』脫落了干支曆一個週期，這一脫落，困擾了很多的歷史學家。這個問題，發生在朗達磨（Glan-dar-ma）滅法後，盧梅（Klu-mes）等由西康學法歸來重建僧伽的一段時間裏。『青史』說：

辛酉滅法後七十八年的戊寅，佛法復興。戊寅後六十五年的壬午，阿底峽尊者到達西藏（註一七）。

在這裏，辛酉年可定為公元八四一年（唐武宗會昌元年），這有漢文史料可作旁証，當不成問題。可是，所謂壬午，到底係指哪一年的壬午，成了西藏史學家間的難題。『青史』作者雄努剖似把戊寅比定為公元九一八年（後梁貞明四年），把壬午比定為公元九八二年（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），故說辛酉至戊寅有七十八年，戊寅至壬午有六十五年，即認為辛酉至壬午之間，相隔一百四十一年（七十八加六十五，除去虛數）。

可是，經過『青史』英譯者魯力希氏和西藏佛學權威法尊法師等人的考證，才知道辛酉滅法至戊寅佛教復興之間，脫落了一週干支——六十年，即上文的辛酉至戊寅應為一百三十七年（而非七十七年——照虛數計算則七十八年），戊寅至壬午為六十四年（虛數成六十五年）。綜合起來，辛酉滅法至壬午阿底峽入藏的間隔應為二百零一年，而非一百四十一年（註一八）。『青史』因沒有覺察到這點，才作了如上的敘述。所謂失之毫釐，謬以千里。由於上面說的辛酉至戊寅的年代計算脫落了六十年，因此書中所記的年代間隔，也都跟着發生錯誤。例如：松贊王出生至阿底峽入藏之間，相隔四百七十三年，而『青史』誤作四百三十三年。又松贊王出生至『青史』成立的年代（一四七六年，但此係依作者自述的年代），相隔九百零八年，而誤作八百四十八年。不但如此，後世倣效『青史』而作的佛教史書也沒有注意到此中的錯誤，照樣蹈襲下去，致使西藏史年代產生不少的混亂。

然而，我們應該知道，『青史』中的年數計算的正確與否，和該書中所記史事的真實與否，乃屬兩回事，故對此兩點，實有加以分別評價的必要。如上文所述的那種錯誤，只是非常少數例子之一罷了。因為古代西藏的年曆計算含糊，所以其紀年未盡可

靠。『青史』引前人所說，自然也難免重蹈其錯誤。但其所載的古代史事，多據前人大著，其對西藏政教的敘述，正可以補漢文史料之不足。而且，本書出於學識淵博，人格高超的大德手筆，都相當穩實可靠。至於古代史中尚存着的年代含糊或錯誤的地方，則有待於現代的西藏史學家去究明補正了。

註一 此依日本東北大學編『西藏撰述佛典目錄』（一九五三）一書中的『青史』的藏文原名。

註二 *gshon-nu* 為童子，*dpbla* 為古祥的意思。又 *Hgos* 是姓，同時亦為地方名。*lorsa-ba* 為梵語，意為譯經師。

註三 此書的藏名為：*Bkah-gdams-kyi rnam-par-thar-pa, Bkah-gdams-chos-hbyun gsal-pahi-sgron-mc*，意為『迦當派史，迦當法源明燈』。畧曰『明燈史』。法尊法師作『迦當派源流』。

註四 見羽田野伯猷教授「迦當派史」一文所引『明燈史』一文（『東北大學文學部研究年報』第五號，二七五頁）。

註五 參見右文二七四頁。

註六 西人貝爾（G. Bell），杜奇（G. Tucci）等人作此主張。

註七 日本學者羽田野伯猷，橋本光寶，佐籙長諸先生均主此說。

註八 『The Blue Annals』 by George N. Roerich; Calcutta, Part I 1949, Part II 1953.

註九 『東北大學文學部研究年報』第五號（一九五四）所收。

註一〇 科達巴是一個著名的喇嘛的名字，尼古是瑪巴的師父那柔巴（Naropa，印度坦特羅派的祖師）的妻子。

註一一 卡拉派是起源於西藏，流通於印度的佛教宗派。

註一二 見 *Journal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Bengal* 1881-7, p. 212.

註一三 見所著 *The Religion of Tibet* (Oxford, 1931) 一書中的資料說明。

註一四 是『東北大學文學部研究年報』第五號，二七三頁。

註一五 據川崎信定氏說，『青史』所據的資料，計有：*Sba-shbed gtsah-ma*，*Nei-pa*，『教法史』，『紅史』，以及其他各種的傳記（*Rnam-ther*）等。見『新佛典解題辭典』一六八頁。

註一六 見佐籙長博士「西藏文獻的史料價值」六〇頁（『東洋史研究』第十一卷第二號（一九五一）所收）。

註一七 『青史』Ka部二八葉。

註一八 魯力希氏的見解發表於所譯『The Blue Annals』的序論中。法尊法師的見解可參見『西藏後弘期佛教』（『現代佛學』一九五七年六月號所收）一文。